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温平水商初字第427号

原告：陈丽群。

委托代理人：林先教。

被告：陈永化。

原告陈丽群与被告陈永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5年6月5日向本院起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苏忠群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7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丽群的委托代理人林先教、被告陈永化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丽群起诉称：2012至7月6日，案外人陈亲义因经营生意需要向原告借款400000元，被告陈永化对该借款承担连带偿还担保责任。尔后，原告多次催讨而拒不偿还，2013年4月间向平阳县人民法院起诉，经开庭审理后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2013）温平水商初字第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生效后，在执行过程中，2014年8月21日，原告、被告及案外人陈亲义三方达成协议，约定借款本金和利息计400000元由被告陈永化承担，同日，被告陈永化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金额为人民币400000元。后经原告催讨，被告偿还150000元，至今尚欠原告250000元。为此，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陈永化立即偿还借款计人民币250000元及利息（以250000元为本金，自起诉之日始至判决确定之日止，利息参照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了下列证据；1、身份证，证明原告诉讼主体资格；2、人口信息，证明被告诉讼主体资格；3、借款借据、民事判决书、生效证明书，证明被告欠原告借款的事实。

被告陈永化答辩称：由于利息太高，平阳法院判决360000元多，我和原告等协商，由于我们讲信用答应还款400000元，出具了400000元借条，后还了150000元，现在还欠250000元。我和原告还有经济往来，原告的工作单位有欠我钱，原告称可以相互抵债，我现在只欠原告26000多元。

被告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未提供证据。

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经庭审质证，被告无异议。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与待证事实具有关联性，本院均予以采纳。

本院经审理认定本案事实如下：2012至7月6日，案外人陈亲义向原告陈丽群借款400000元，被告陈永化对该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原告于2013年4月间向本院起诉，本院于2013年11月18日作出（2013）温平水商初字第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生效后，在执行过程中，原、被告及案外人陈亲义三方达成协议，约定借款本金和利息计400000元由被告陈永化承担，同日，被告陈永化向原告出具一份借款金额为400000元的借条。后被告偿还150000元，至今尚欠原告250000元未偿还。

本院认为，被告陈永化欠原告陈丽群250000元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原告可随时向被告主张还款的权利，被告依法应履行还款的义务。现原告已向被告主张权利，被告仍未履行还款义务，逾期还款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付逾期还款利息，时间自原告起诉之日起计算。原告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本院不予支持。被告主张原告单位有欠被告钱应相互抵销，原告未予认可，被告亦没有举证证明，即使原告主张属实，亦与本案不属同一法律关系，不宜在本案处理，被告可另行主张，故对被告的该主张，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陈永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陈丽群25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法，本金250000元，自2015年6月5日起至本院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50元，减半收取2525元，由陈永化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5050元，款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帐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苏忠群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代书记员　黄小燕